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概覽

本集團與若干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與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的實體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21(1)(b)條，上海事通塑膠製品廠(「上海事通」)及上海亞鳴塑膠製品廠(「上海亞鳴」)(由朱強先生的姊妹控制的公司)，以及上海明威印務有限公司(「上海明威」)、上海九豐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九豐」)、上海凱良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凱良」)、上海捷茂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捷茂」)及南通捷茂塑膠有限公司(「南通捷茂」)，連同上海事通、上海亞鳴、上海明威、上海九豐、上海凱良及上海捷茂統稱為「關連供應商」(由朱強先生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下列經常及持續性質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覽列表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000萬	4,000萬	4,000萬
採購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目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注塑件及印刷品的採購

以往，本集團向關連供應商採購注塑件及印刷品，原因是朱強先生與關連供應商股東的家族關係，此舉可獲得較方便及有效率的物流、較可靠的產品品質及較優質的服務。[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以滿足對我們的產品的大量需求。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編纂]後的相關交易。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由[編纂]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訂約雙方協定重續，且每次續期的期限為三年；
- (b) 關連供應商以當前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用作生產我們的產品的注塑件及印刷品；及
- (c) 訂約雙方須訂立個別獨立合同，以按照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件規管合同項下的交易。

定價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總採購價的釐定方式如下：

- (a) 招標過程，當中最少兩名獨立競投人士獲批授類似數量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的招標。採購部總監將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從而釐定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1)參與競投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對本集團所設規格的其他回應；(2)參與競投人士的背景、資格及財政狀況；及(3)參與競投人士生產類似產品的經驗。招標過程須遵守相關地方規例；及

關連交易

(b) 按照以下原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鄰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參考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進行非關連交易的價格；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價格及條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以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關連供應商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總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40%、1.45%、1.69%及1.28%。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總採購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注塑件及印刷品採購金額	4,000萬	4,000萬	4,000萬

董事在達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注塑件及印刷品採購價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載列的以往數字；及
- (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過往有生產部分注塑件及印刷品，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七年開始增加生產部分注塑件及印刷品，董事並不預期在未來兩至三年會增加向關連供應商採購注塑件及印刷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尋求及取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的豁免，內容關於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提是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倘超出上文所述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與我們討論該交易及獲得我們的多項聲明。基於前述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